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